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文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女 黃盈蓁
被 告 王世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黃俊文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巷000號前，因其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左側緊鄰告訴人王世宏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且右側亦有其他機車停放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不通知兩側車主移車，亦未挪移停放在其右側之機車，而逕將本案機車大角度來回挪移後擦撞本案車輛，造成本案車輛之車頭刮傷。(二)嗣告訴人黃俊文於同日上午11時8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返回上址，並與被告王世宏及其父王景森理論之際，被告王世宏因不滿告訴人黃俊文之態度，乃趁其雙手使用手機之際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單手將告訴人黃俊文之眼鏡摘下丟向一旁路邊，造成該眼鏡之鏡框刮傷變形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所涉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等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其等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2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9-76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